

2009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稅務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a) 已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3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共和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任何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為第 2(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

- (a) 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在河內以英文及越南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二十九條的安排 (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 載錄於附表第 1 部)；及
- (b) 該協定的議定書的第 1 至 3 段的安排 (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 載錄於附表第 2 部)。

[#] 中文譯本由律政司根據該協定的英文文本擬備。

⁺ 中文譯本由律政司根據該議定書的英文文本擬備。

附表

[第 3 條]

第 1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
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第一至二十九條中文譯本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徵收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徵收的所有稅項，包括對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所得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所徵收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稅；
 - (ii) 薪俸稅；及
 - (iii) 物業稅，不論它們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 (b) 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而言：

- (i) 營業所得稅；及
 - (ii) 個人所得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徵收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將來徵收而又屬本條第 1 及 2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現有稅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徵收的稅項，以下分別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和“越南稅項”。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i) “越南”一詞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而該詞用於地理方面的涵義則指其土地領土、島嶼、內陸水域、領海及上述各處之上空，以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按照國內法和國際法行使主權、主權權利和管轄權的位於領海以外的海洋領域，包括海床和其下層土壤；
 - (b)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 (c)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
 - (ii) 就越南而言，指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d) “締約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越南，按文意所需而定；
 - (e)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f)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g) “國民”一詞，就越南而言，指：
 - (i) 擁有越南國籍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越南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h)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及任何其他團體；
 - (i) “稅項”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越南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2. 在本協定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及“越南稅項”兩詞不包括根據任何締約方有關現行法律所徵收的任何罰款或利息。有關現行法律，是指關乎本協定適用(屬憑藉第二條而適用)的稅項的法律。
3.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任何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其他任何人士；
- (b) 就越南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根據越南的法律，該人因其居籍、居所、成立為法團的地點、登記地點、管理工作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有在越南繳稅的法律責任。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以越南為來源的收入而有在越南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士。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該人如在雙方均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他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的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一方或他屬其國民（就越南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越南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越南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決定該人就本協定而言屬哪一締約方的居民。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工作地點；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 (g) 貨倉(就向他人供應貯存設施的人而言)；及
 - (h) 為勘探自然資源而使用的裝置構築物或設備。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僅限於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六個月以上的情況；

- (b) 企業透過僱員或透過該企業為提供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而聘用的其他人員提供服務(包括顧問服務)，但屬該等性質的活動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締約方(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持續一段或多段期間，而該段期間超過 180 天，或該等期間總計超過 180 天。
4. 儘管有本條上述各款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目的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或陳列的目的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的目的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的目的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5.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如某人(第 6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在某締約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並符合以下描述，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首述的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 (a) 該人在首述的締約方擁有並慣常在首述的締約方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第 4 款所述的活動(該等活動即使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也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規定成為常設機構)，則屬例外；或
 - (b) 該人並沒有上述權限，但慣常在首述的一方維持貨物或商品的存貨，並經常代表該企業，利用該等存貨交付貨物或商品。

6. 凡某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某締約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然而，如該代理人的活動全部或幾乎全部屬代表該企業而進行，而該企業與該代理人之間在商業及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該代理人不會被視為本款所指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
7. 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或在該另一締約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該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某締約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處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禽畜和用於農業及林業的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勘探或開採礦藏、石礦、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船艇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及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為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使用的不動產所帶來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某締約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下述項目的利潤為限：
 - (a) 該常設機構；
 - (b) 在該另一方出售種類與透過該常設機構出售的相同或相似的貨品或商品；或
 - (c) 在該另一方經營種類與透過該常設機構經營的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活動；但企業若能夠顯示，該等出售或業務活動是為獲取條約利益以外的理由而進行的，則 (b) 或 (c) 不適用。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某締約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某些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該等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首述企業或與其他與該常設機構有交易的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業務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 (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 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然而，如該常設機構為得以使用專利或其他權利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費用或其他類似款項，或就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或為管理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佣金，或就借予該常設機構的款項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支付利息 (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除外)，則所支付的任何款額 (作為實際開支的付還除外)，不准扣除。同樣地，如某常設機構以使用專

利權或其他權利作交換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收取特許權使用費、費用或其他類似款項，或就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或為管理而向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收取佣金，或（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除外）就借予有關企業的總辦事處或該企業的任何其他辦事處而向該總辦事處或其他辦事處收取利息，則向該總辦事處或其他辦事處所收取的任何款額（作為實際開支的付還除外），在斷定該常設機構的利潤時，不得被計算在內。

4. 如某締約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則第 2 款並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習慣的分攤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分攤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如某締約方的稅務當局可取用的資料，不足以斷定須歸因於某企業的常設機構的利潤，本條並不影響該締約方關於斷定任何人的稅項法律責任的法律的施行，但在該稅務當局可取用的資料所容許的範圍內，該法律須按照本條的原則予以施行。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航運和空運

1.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
2. 第 1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某締約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某締約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 2. 凡某締約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方須就在該另一方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作出適當的調整。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為此目的，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共同磋商。

第十條

股息

- 1. 由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 2. 然而，如支付股息的公司屬某締約方的居民，上述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如某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本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3.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而在作出派發的公司屬某一方的居民的情況下，亦包括按該方的法律受制於與來自股份的收入相同的稅務待遇的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4.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支付該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及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如某公司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派發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派發利潤徵稅。

第十一條

利息

1. 產生於某締約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某締約方產生的上述利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利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3. 儘管有本條第 2 款的規定，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的利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者，則可獲豁免而無需課徵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
- (i) 越南政府；
 - (ii) 越南國家銀行；
 - (iii) 越南外貿銀行；
 - (iv) 其他由越南政府擁有全部資本的財務機構；
 - (v) 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相互議定的由越南政府指定的財務機構；
- (b) 在越南產生的利息如屬支付予下列機構者，則可獲豁免而無需課徵越南稅項：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
 - (iii) 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相互議定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的財務機構。
4.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
5.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居民，並在該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債權是與 (a) 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或 (b) 第七條第 1 款 (c) 段提述的業務活動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2 及 3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規定適用。

6. 如就某項債務支付利息的人是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居民，則該利息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但如支付利息的人(不論他是否該締約方的政府或居民)在某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而該債務是在與該機構或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利息是由該機構或基地負擔的，則該利息須當作是在該機構或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7.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債權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在顧及該債權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同意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最後提及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某締約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某締約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
 - (a) (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是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 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七；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 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十。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或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磁帶或紀錄碟)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電腦軟體程式、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居民，並在該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 (a) 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或 (b) 第七條第 1 款 (c) 段提述的業務活動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及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規定適用。
5. 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居民，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但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 (不論他是否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居民) 在某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而支付該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機構或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機構或基地負擔的，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機構或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就有關的使用情況、權利或資料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在顧及該使用情況、權利或資料下，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同意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最後提及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三條

來自轉讓財產的收益

1. 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提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機構是某締約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或某動產是與某固定基地有關的，而該基地是供某締約方的居民

在另一締約方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用途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來自轉讓該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或轉讓該基地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與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4. 如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某公司的股份或相當於股份的參與方式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是直接或間接由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組成的，則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5. 凡某公司是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不少於該公司全部股權的百分之十五的股份（第 4 款所提述的股份除外）所得的收益，可在該方徵稅。
6. 凡有關轉讓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第 1、2、3、4 及 5 款所提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四條

獨立個人勞務

1. 某締約方的居民自專業服務或其他獨立性質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有以下情況，該收入也可在另一締約方徵稅：
 - (a) 如他在另一締約方有可供他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他從事其活動；在該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屬可歸因於該基地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或
 - (b) 如他在於有關的財政年度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另一締約方一次或多於一次停留達 183 天或總計超過 183 天；在該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自在該另一方進行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專業服務”一詞特別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生、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及會計師的獨立活動。

第十五條

非獨立個人勞務

1. 除第十六、十八、十九及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某締約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的一方徵稅：
 - (a) 收款人在於有關的財政年度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該另一方一次或多於一次逗留總計不超過 183 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設有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各款的規定，自於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六條

董事酬金

某締約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類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十七條

藝人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十四及十五條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某締約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十四及十五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自在另一締約方進行的活動取得收入，而該活動是在締約雙方政府之間的文化交流計劃之下進行的，則該收入獲豁免而無需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第十八條

退休金

1. 除第十九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而支付予某締約方的某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就根據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作出的退休金及其他付款(包括整筆付款)而言，如有關計劃屬：
 - (a) 一項公共計劃，而該公共計劃是某締約方的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或
 - (b) 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福利、且在某締約方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的安排，則該等退休金及其他付款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九條

政府服務

1. (a) 某締約方的政府就提供予該方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方徵稅。
(b) 然而，如該等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該人屬該另一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而就越南而言，屬越南的國民；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另一方的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a) 某締約方的政府就提供予該方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任何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或就提供予某締約方的服務而從該方的政府所設立或供款的基金支付予任何個人的任何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方徵稅。
(b) 然而，該等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只可在另一締約方徵稅：該個人屬該另一方的居民，並且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而就越南而言，屬越南的國民，且該等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是就本條第 1 款 (b) 段提述的服務而支付的。
3. 第十五、十六、十七及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某締約方的政府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以及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

第二十條

學生

1. 如學生、業務實習人員或學徒在緊接前往某締約方之前是或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他逗留在首述的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或培訓，則該學生、人員或學徒

為了維持其生活、教育或培訓的目的而收取的付款，如是在首述的一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方徵稅。

2. 儘管有第十五條的規定，如上一款所述的學生在某締約方提供的服務是與其學業有關連的，則就該服務支付的報酬不得在該方徵稅。

第二十一條

其他收入

1. 某締約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位於本條之前的各條中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如非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而收款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機構或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各項收入，如在本協定位於本條之前的各條中未有規定，則亦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二十二條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1.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並不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越南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越南的來源取得收入繳付越南稅

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越南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 (b) 就本條第 1(a) 款而言，在越南繳付的收入稅項，須當作包括任何若非因就有關年度或其任何部分所批予的稅務豁免或扣減(批予豁免或扣減是因為施行了旨在延長有時限的稅務優惠的越南法律條文，從而促進外來投資以達發展的目的)，則本須就該年度繳付作為越南稅項的款額。本段的規定自本協定按照第二十八條第 2 款生效之日起適用，為期 10 年。
2. (a) 就越南而言，如越南居民取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按照本協定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越南須容許在就該收入、利潤或收益徵收的稅項中，抵免一筆相等於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稅項的款額。然而，該項扣除不得超過該就收入、利潤或收益徵收的稅項(即在給予扣除前計算的稅項)中可歸因於來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收入、利潤或收益的部分。
- (b) 凡按照本協定的任何規定，越南居民取得的收入獲豁免而無需在越南徵稅，則越南仍可在計算就其餘收入徵收的稅項款額時，將該已豁免的收入計算在內。
3. 凡屬某締約方居民的公司向屬另一締約方居民的公司支付股息，而後述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支付股息的公司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份，則該屬另一方居民的公司可獲得的抵免的款額，須包括該支付股息的公司就產生有關股息的利潤(但不超過相應於產生有關股息的適當部分)而繳交的稅項。

第二十三條

反歧視條文

1. 任何人如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享有該處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而就越南而言屬越南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是有別於在該另一方（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該處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屬該另一方（如該另一方是越南）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住方面）須受或可受限於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2. 某締約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
3.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7 款或第十二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某締約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根據相同的條件而可予扣除，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
4. 如某締約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限於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5. 凡某締約方以公民身分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則本條所載列的規定，不得解釋為使該締約方有責任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6.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在越南繼續根據《越南外來投資法》批予投資者指明該等投資者須受限於何種稅項的牌照的期間，徵收該等稅項不得視為違反本條第 2 及 4 款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雙方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他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時，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當地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可將其案件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如其案件屬第二十三條第 1 款的情況，而他享有(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某締約方的居留權或在某締約方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或他屬(就越南而言)某締約方的國民，則他可將其案件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案件必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所提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共同協商解決該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當地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詮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訂明的情況下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條文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對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當地法律的規定 (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者為限) 以及防止就該等稅項逃稅屬必要的資料。某締約方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當地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 (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 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包括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裁定) 中披露該資料。如未經原來提供資料的締約方同意，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
2.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某締約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責任：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在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正常行政運作過程中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

第二十六條

政府代表團成員

本協定並不影響政府代表團 (包括領館) 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的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七條

雜項規則

本協定並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 (不論是否稱為規避繳稅) 的當地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第二十八條

協定的生效

1. 每一締約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上述通知的較後一份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的條文：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對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b) 在越南：
 -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對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款額具有效力；及
 - (ii) 就其他稅項而言，對在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具有效力。

第二十九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日期後第五年屆滿後起計的任何公曆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藉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

凡有該情況：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本協定對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不再具有效力；

(b) 在越南：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本協定對在終止通知發出的公曆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公曆年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應課稅款額不再具有效力；及

(ii) 就其他稅項而言，本協定對在終止通知發出的某一年後的首個公曆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公曆年產生的收入、利潤或收益不再具有效力。

第 2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 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議定書》 第 1 至 3 段中文譯本

1. 就第三條第 2 款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罰款或利息”一詞包括(但不限於)因拖欠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加收並連同欠款一併追討的款項，以及因違反或沒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而評定的補加稅。
2. 就第七條第 3 款而言，“經營銀行業務的企業”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所界定的財務機構。
3. 就第十三條第 4 款而言，“資產”一詞須理解為資產的價值，而“主要”一詞應理解為“不少於百分之五十”。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4 月 21 日

註 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中和該議定書第 1 至 3 段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